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NGUYEN THI THUY(中文名：阮氏水，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1137號，嗣改為115年度簡字第24號），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I THUY以自己名義（即限以NGUYEN THI THUY本人名義擔任具保人）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解除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同年4月3日止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NGUYEN THI THUY（中文名：阮氏水，下稱被告）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賠償，因被告在越南有幼子、父親往生，希望返鄉處理家務，請准予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至同年月31日暫時解除聲請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命令，使聲請人得離境返鄉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為外國人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故命被告自114年7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於115年2月23日裁定自115年3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三、按限制出境（海）處分，旨在避免被告因出境而滯留國外，以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。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證據保全及訴訟程序之遂行等一切情形，綜合判斷之，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次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

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茲聲請人以上揭情詞為由，聲請解除其於前開特定期間內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業據其提出預定機票之影本等件為憑，尚屬有據。本院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、本案案件進行之訴訟狀況、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證述之情形等一切情狀，為確保聲請人將來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並參酌聲請人本次出境目的及所需時間等情狀，准聲請人以自己名義（即限以聲請人本人名義擔任具保人）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解除其自115年3月15日起至同年4月3日止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若聲請人遵期於同年4月3日前返臺，經檢具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陳報並審核無誤者，即發還上揭保證金10萬元，逾期未入境返臺即予沒入10萬元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修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